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50,450	219,863
銷售成本		(45,760)	(209,509)
毛利		4,690	10,354
其他收入	4	2,216	466,6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717)
經營開支		(31,207)	(40,70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083)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5	-	(334,45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 之公平值變動		(83,294)	5,32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9,251)	-
財務成本	6	(8,525)	(16,5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371)	78,814
所得稅支出	7	(104)	(1)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145,475)	78,8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	7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5,354)	79,608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8.4)	7.5
—攤薄(每股港仙)		(8.4)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1	7,10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u>10,581</u>	<u>7,10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58	6,23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92	—
可收回稅項		—	2,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2	4,610
		<u>49,922</u>	<u>12,9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8,611	41,323
應付董事款項		30,926	34,283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8,356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25,079	27,490
		30,516	—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項下之債務		—	1,597
		<u>173,488</u>	<u>104,693</u>
流動負債淨額		<u>(123,566)</u>	<u>(91,7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985)</u>	<u>(84,68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9,125	38,830
		<u>(122,110)</u>	<u>(123,5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7,079	148,979
儲備		(339,189)	(272,493)
總權益		<u>(122,110)</u>	<u>(123,514)</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45,47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23,566,000港元，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一直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步驟包括(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進行集資交易；(ii)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iii)評估其他融資渠道；及(iv)評估新商機。在該等措施可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之前提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應付可見將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條文）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條文）	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條文）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條文）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條文）	有關分類資產之資料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條文）	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條文）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對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條文）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關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之修訂條文

此項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營運分類之資料,取代本集團須決定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須予報告分類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條文,釐清了只有當分類資產是包括在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利用的計量時,才需要匯報分類資產的資料。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條文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條文亦擴大和修訂了須就流動資金風險作出的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條文所載之過渡規定而就擴大後的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條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條文,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條文)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條文)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條文)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條文)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條文)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條文)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全年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則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而受到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條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營運分類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董事認為，電話及相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裝配服務，是本集團的唯一主要須予報告營運分類。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的唯一主要須予報告分類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類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營運分類的利息收入與折舊的詳情，分別於下文附註4及8中披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至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至分類。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地區分類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70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6	358
根據償債契據而豁免附屬公司之負債	-	20,068
不再將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	430,328
雜項收入	1,910	2,189
	<u>2,216</u>	<u>466,643</u>

5.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4,0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	-	330,374
	<u>-</u>	<u>334,457</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代表應收本集團清盤附屬公司之款項的減值虧損。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散或清盤，因此約330,374,000港元之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全數減值。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845	6,571
— 融資租賃	15	22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665	9,751
	<u>8,525</u>	<u>16,551</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去年撥備不足	<u>104</u>	<u>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5,371)</u>	<u>78,814</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23,986)	13,004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0,159	20,642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4)	(40,414)
運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4)	(5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89	8,046
海外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56	(1,228)
去年撥備不足	<u>104</u>	<u>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04</u>	<u>1</u>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340	3,226
其他員工成本	36,446	31,05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7,786	34,281
核數師酬金	680	60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45,760	209,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7	2,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2	(215)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145,475)	78,81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9,75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	(5,32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145,475)	83,23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1,104	1,057,64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448,97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1,104</u>	<u>1,506,623</u>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潛在換股。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乃假設該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21	5,266
減：呆賬撥備	(5,266)	(5,266)
	<u>755</u>	<u>-</u>
儲稅券	2,601	4,177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3,102	2,060
	<u>6,458</u>	<u>6,237</u>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25	-
三十一至六十日	200	-
六十一至九十日	30	-
	<u>755</u>	<u>-</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日。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訂出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得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檢討。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予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的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25	—
三十一至六十日	200	—
六十一至九十日	30	—
	<u>755</u>	<u>—</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5,266	1,183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83
	<u>5,266</u>	<u>5,26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有關款項之賬齡超過九十日，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經逾期未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80	4,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31	36,453
	<u>58,611</u>	<u>41,323</u>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十日以上	<u>4,680</u>	<u>4,870</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梅州市之附屬公司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裝配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錄得的219,000,000港元減少約77.1%，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之營運模式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自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轉為提供電話及相關設備之裝配服務。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4,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10,400,000港元的溢利減少約54.8%。虧損淨額約為145,000,000港元，當中約131,000,000港元來自非營運項目，譬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

本人於二零零九年的工作重點是整合本集團之營運，而本人相信已經達到此項目標。為致力拓闊集團的收入基礎和提升財務表現，本人欣然宣佈，摩托羅拉已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將可匯報相關獲許可活動之收益。屆時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將轉為包括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下降77.1%。年度之毛利約為4,7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0,400,000港元。本年度淨虧損約為145,000,000港元。

位於梅州的裝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毛利及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0,450
毛利	4,690
虧損淨額	(2,90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合營公司之電話及相關設備之裝配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12.3%上升至28.8%，主要由於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9,0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123,6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60,5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12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債務與資本比率。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因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概況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尚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 配售之 可換股債券 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 發行之 新換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SBI E2-Capital (HK) Limited已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若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79,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18,600,000港元	0	186,000,000 (附註(a)及(d))	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全面包銷債券一事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完成。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全面包銷債券。若全面包銷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50,000,000港元	0	375,000,000 (附註(b)及(d))	12,500,000港元 (附註(e))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26,2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完成。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2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62,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0	26,200,000港元	120,000,000 (附註(c)及(d))	14,200,000港元 (附註(f))
----------------------	---	---	--------------	----------------------------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金額為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18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八日及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7,500,000港元之全面包銷債券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合共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均於各方面與當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償還全面包銷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2,500,000港元。若全面包銷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償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4,200,000港元。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42,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匯率

本年度內之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投資

年內，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送達Uniden Corporation (「Uniden」) 及Uniden Hong Kong Limited (「Uniden HK」)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向本公司、SunCorp Partners Limited及本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發出及存檔之經修訂傳令，指控本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作出若干失實陳述，以及本公司已違反認購協議之保證及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之條款。基於該等指控，Uniden要求(其中包括)(i)撤銷有關Uniden HK收購8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並退回相關認購股款約143,500,000港元；(ii)就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提供損害賠償；(iii)就違反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提供損害賠償；及(iv)賠償此項法律行動之法律費用以及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此等法律訴訟及本公司終止該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發出公佈。本公司董事強烈反駁及擬積極抗辯Uniden及Uniden HK提出之指控，並於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法律行動可作成功抗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根據Uniden及Uniden HK違反生產總協議及商業聯盟協議之條款而送達針對Uniden及Uniden HK之抗辯書及反申索，索求損害賠償約354,000,000港元(連利息)。Unide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送達其對反申索之回應及抗辯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上述法律程序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成和解，據此，有關條款為(其中包括)：(i) Uniden及Uniden HK針對本公司、SunCorp Partners Limited及本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所作出之一切申索已經撤銷；(ii)本公司對Uniden 所作出之一切申索已經撤銷；(iii)法律程序各方無須向法律程序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項；及(iv)有關各方須承擔其本身之法律費用及開支。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頒令正式撤銷有關法院程序。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簽妥當之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及勞志明先生，並由許家驊醫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於有關董事服務年期之守則條文A.4.1卻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廣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朱廣平先生（主席）、*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張志偉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梁錫光先生及宋舒發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黃建理先生及勞志明先生。